

#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。

3、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，增加营业外收入，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17年11月14日